

证券代码：873020

证券简称：江南矿业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西藏江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小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冯康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5,917,16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4 人，董事段正因出差缺席；
- 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列席 4 人，监事孙念雨因休假缺席；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对2023年度的工作进行了回顾与总结，并提出2024年公司发展的主要战略与目标。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5,917,1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主席米玛普次代表监事会汇报2023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情况，监事会在2023年的所有工作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5,917,1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3年度，公司总经理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等相关法规认真履行职责，结合公司 2023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公司总经理向股东大会作《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5,917,1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5,917,1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结合当前的市场形势以及未来市场的发展形势，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根据公司的年度计划编制了《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5,917,1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西藏江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1），及《西藏江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5,917,1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1. 议案内容：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04月29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西藏江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5,917,1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公司审计连续性，公司拟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开展公司2024年财务审计工作。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5,917,1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西藏江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结合2023年度企业经营情况、发展需求等实际，在兼顾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中远期发展规划相结合的基础上，特制订《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请全体董事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西藏江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5,917,1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授权经营层签署 2024 年度相关销售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权限规定，2024年度销售总额超出了董事会和总经理职责权限。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授权经营层签署2024年度相关销售协议。销售量及销售额上下浮动原则上不得超出《预算报告》预测值的1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5,917,1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地勘找矿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国家“十四五”找矿规划，西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给我公司下达了增储 50 万吨找矿任务。公司结合地质六队在公司采矿权范围内勘察设计，以及地质二队在香卡山东I-XIV矿群铬铁矿普查、康金拉-不于朗铬铁矿普查、西拉铬铁矿普查三宗探矿权范围内的勘察设计（两处范围预算勘查资金共计投入2117.25 万元），公司建议在采矿权范围内和三宗探矿权范围内分别投入300 万元（共计600 万元）开展地勘找矿工作，并根据找矿成果适时调整明年的找矿投入计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5,917,1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5,917,1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开(成都)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邓瑜、陈鑫海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符合法定数额；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西藏江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西藏江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西藏江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0 日